# 144816 - 把天课交给有哺乳关系的女儿的教法律列

السؤال

如果一个人的有哺乳关系的女儿是贫穷的，可以把天课交给她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如果一个人有一些贫穷的孩子，他不能把自己钱财的天课交给他们，因为教法规定他必须要给孩子们提供生活费用，解决他们的需求，让他们无需向人伸手讨要，当然在这儿还有一些例外的教法律列，敬请参阅（105789）和（130207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这只是针对直系的儿子和孙子而言，至于有哺乳关系的孩子，则可以把天课交给他们，因为他没有给他们提供生活费用的义务。

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伊斯兰的学者们一致公决：哺乳关系禁止姻亲，至于有关血缘的其它教法律列，如提供生活费、从奴隶的身份获得释放、驳斥证词等，都与哺乳没有关系，因为血缘关系强于哺乳关系，所以不能在所有的教法律列中都与之作比较，哺乳关系只是在明文规定的事情中与血缘关系相似。”《穆额尼》

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穆额尼》（ 8 / 169 ）中说：“.....我们求教的所有学者都一致公决：每个人必须要为没有钱财的未成年的孩子提供生活费用，.....他们为必须要提供生活费用提出了三个条件：.....第三：提供生活费用的人必须是有继承权的，.....”

谢赫伊本·欧赛麦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哺乳关系从亲属的教法律列中只能确定与婚姻有关的事情；通过哺乳关系可以确定至亲的身份，可以见面，禁止婚姻，但是不能因此而确定继承遗产的关系，也不能确定必须要提供生活费用、承担命价（血金）；也没有血缘关系所具有的那一种亲戚关系，血缘关系的教法律列大都不适用于哺乳关系。”《道路之光法太瓦》

我们在（40005）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解释和阐明了这一点。

有人向谢赫伊本·欧赛麦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可以把天课交给有哺乳关系的母亲和姐妹吗？”

谢赫伊本·欧赛麦尼（愿主怜悯之）的回答：“是的，可以把天课交给有哺乳关系的母亲和姐妹，如果她们是应该接受天课的对象；那是因为不必为有哺乳关系的母亲和姐妹提供生活费用，所以可以把天课交给她们，但是她们必须要符合接受天课的条件”《伊本·欧赛麦尼法太瓦全集》（ 18 / 417 ）.

真主至知！